

回族对中阿 经济文化交流的贡献

第二十次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集

Contribution of Hui Ethnicity for China-Arab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中国回族学会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回族对中阿经济文化交流的贡献

Contribution of Hui Ethnicity for China-Arab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第二十次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回族学会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回族对中阿经济文化交流的贡献:第二十次全国回族学
研讨会论文集 / 丁宏主编;中国回族学会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227-05464-1

I. ①回… II. ①丁… ②中… III. ①回族—民族学
—中国—文集 IV. ①K28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4029 号

回族对中阿经济文化交流的贡献
——第二十次全国回族学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回族学会 编

责任编辑 李秀琴 马文梅

封面设计 祖海宁

责任印制 王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5479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55 千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464-1/K·780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主 任 高发元

主 编 丁 宏

编 委 马启成 杨桂萍 沙宗平

敏俊卿 龚 方

目 录

认同·交流

- 3 融合或同化: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再认识
——兼论回族形成的途径 /马 平
- 13 我群意识的建构与解构
——“华夏边缘”论述与回族族群性研究 /张中复
- 29 从“汉化”到“回化”:泉州回族认同问题再讨论 /良警宇
- 39 试论近代西北回族民族认同的特点 /赵国军
- 46 儒回现象:大河家的孔氏穆斯林 /杨德亮
- 56 20 世纪中国学生赴阿拉伯留学活动及中阿学术文化交流 /丁 俊
- 69 回族留学的文化传统及对中阿文化交流的历史贡献 /潘世杰

历史·人物

- 91 郑和与赛典赤的关系再考 /马颖生
- 99 “华心”、“华化”与中国化
——以《华心》、《元西域人华化考》为例 /沙宗平
- 108 经学大师王静斋与近代穆斯林出版业 /马 景
- 121 清代云南籍回族学者马注生平新考 /胡玉冰
- 131 “天房”意向:明清时期回回追随域外来华经师游学初探 /罗彦慧
- 142 清代宫廷与河北穆斯林交往实例 /吴丕清

经济·文化

- 155 通往巴格达
——回族先民的商业之路 /韩中义
- 169 移民开发与回族社区重构
——以宁夏红寺堡移民开发区为例 /丁明俊
- 191 宋朝回族先民丝绸之路青海道麝香贸易略论 /勉卫忠
- 203 民国回族报刊话语下的“穆斯林女子剪发”之争 /刘莉
- 218 论回族文化特色及其文化产业发展 /丁克家
- 242 试论历史文化名镇回族文化产业开发的优势
——以河南开封朱仙镇为例 /马佳
- 253 地域性迁徙对新疆回族地域分布的影响分析 /闫国芳 马登杰
- 269 乡土传统与精神指归
——回族作家石舒清创作心理解析 /马梅萍
- 279 文化遗产:泉州回族文化特性的象征与表达 /王平

宗教·哲学

- 319 从外来侨民到本土国民
——回族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化的历程 /高占福
- 335 回族的宗教诵念文学刍论 /周传斌
- 345 现代化背景下中国城市清真寺功能转型初探 /马强
- 355 上海回族伊斯兰教碑刻概述 /郭成美
- 370 刍议庞士谦阿訇关于中国伊斯兰教宗教教育改革的观点 /杨槐勇
- 375 穆斯林与逻辑学 /马效智
- 388 民国时期河南伊斯兰教经师与经学 /马超
- 407 近代回族留学生与台湾伊斯兰教 /洪伟
- 417 后记

回族对中阿 经济文化交流 的贡献

认同·交流

Renrntong jiaoliu

融合或同化: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再认识

——兼论回族形成的途径

马 平

一、民族融合、民族同化等概念

现代的民族学、民族理论中有许多学术概念、术语,其中“民族融合”与“民族同化”是解释民族组合的两个概念、术语。

何谓民族融合?浏览新旧版《辞海》可见其中不同的解释。

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辞海·民族分册》称:民族融合是“指历史上若干民族在相互交往中各自失去原来的民族特征,而聚合为一个新的民族”。^①而该社1999年缩印版则有两条释义:一是“各民族在发展中相互接近、吸收,民族差别逐渐消失,世界各民族形成一个共同的整体。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其结果是民族消亡”。二是“指历史上一些民族(或其一部分)自然形成为一体的现象”。^②

何谓民族同化?在诠释民族同化时,学术界一般把它分为“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③。“民族自然同化不是强迫于人,不是借助于暴力和特权等强制手段的,而是不同民族之间自由地发生发展的,一个长期的‘自愿选择’过程、自然接受过程和自然适应的过程”。^④对民族自然同化,通常学术界的观点比较一致,均持肯定态度。

中国历史是否真正存在民族融合?有的学者所津津乐道的民族融合,究其实质是民族融合还是民族同化?学术界存在较大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在阶级社会里,只有民族同化(包括强制同化和自然同化),而没有民族融合。严格意义的民族融合,是在未来共产主义制度下,各民族的差

异和界限完全消失,产生高度统一,而形成一个新的人类共同体,因此民族融合的结果就是民族消亡^⑤。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我国及世界上民族关系来看,民族组合存在着两种情况和两种形式:第一种是通过强制的手段把一个民族融于另一个民族;第二种是通过经济文化的作用,使一个民族经过自然而然的过程融合于另一个民族。这两种情况是客观存在,不管用什么词语来描述它们,都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把第一种称为同化,第二种称为融合……中国历史上既有大量的民族融合现象,又有强制同化现象。^⑥

我国民族理论学界经过多年讨论,比较早就达成共识,多认同第一种观点,而民族理论界以外的历史学、政治学……则还有人认同第二种观点。笔者赞成第一种观点。

民族融合的实现是各民族融合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量变达到一定限度就引起了质变,从而实现一切民族差别的消失,世界各民族也就融为一体。^⑦

一般而言,“民族融合”作为“民族消亡”的途径和方式,“民族消亡”是“民族融合”实现的结果。^⑧中国历史上发生过的“民族融合”现象,实际上是民族同化,特别是民族自然同化,或者说是民族分化和重新组合现象。

可以断言,民族融合一方面是指世界上一切民族的民族特征在经过长期的共同性增长的基础上融为一体,因而民族差别的最终消失;另一方面,它是一个过程,是一个长期、自然、缓慢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一过程不能用人力、强迫、爆发的方式来实现。^⑨

二、回族——民族融合之结晶? 民族同化之产物?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一书中,对“民族融合”归纳出了三条途径:一是少数民族“融合”于汉族;二是汉族“融合”于少数民族;三是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⑩

姑且先以“融合”论之,笔者以为还有第四种途径,即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产生一个新的少数民族。回族的情况大体属于此类。

本文主要以回族形成的历史过程,拟探讨一下中国历史上的回族究竟是民族融合的结晶,抑或是民族同化的产物。

回族先民最早是唐宋时期的穆斯林蕃客,人数较少,客居中国,一直被视为

外国人。元代时他们随蒙古大军征伐中原，大量被征服的中亚穆斯林也进入中国，他们跟着蒙古人南征北战，俨然也是征服者的姿态。虽然当时人分四等^⑪，他们也保持着较高的社会地位，随着以后元朝的终结，蒙古族虽然从统治民族的高位跌落下来，但总算保持民族的存在，而穆斯林的情状却差了很多。

马克思的名言：“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尔人，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规律。”^⑫与历史上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尔人不同，进入中国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中亚人他们没有被汉族同化，而是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单元。自回族在元末明初形成以来，他们长期不被中国历代统治阶级所承认，中国汉民族人民也视这些人为“熟悉的陌生人”。他们自称是“回回”、“回教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民族识别，才被正式承认为单一民族——回族。^⑬甚至给回族划出一块地方，成立了回族自治区，并在全国其他回族聚居较多的地方成立了多个地区级、县级的民族自治地方。

常识告诉我们：“某些民族或其部分成员同化组成新的民族单位。”^⑭仍以回族为例，回族的形成、发展历史，可以确定最初经历了“民族分化”——由最少量的阿拉伯人、少量的波斯人以及较多的中亚人，也包括少量的蒙古人、回鹘人、回纥人甚或极少量的犹太人、吉普赛人不断自然同化，后来又经历了“民族组合”最终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单位。

从时间段上考证，阿拉伯人、波斯人（大多为穆斯林）大体是在唐宋时期进入中国；中亚人（主要是穆斯林）、蒙古人、犹太人、吉普赛人……大体是在元代进入中国；回纥人、回鹘人大体是在明代进入中国。其中毋庸置疑的是，汉人作为土著民族、原住民，由于通婚等因素，从唐、宋始，历经元、明、清，不断加入回族队伍，其数量相当可观。

回族与其他进入中国但后来消亡了的民族不同，虽然诸多的民族族群被同化了，但它们大多没有消亡，而是重新组合成为一个新的民族——早期的“回回人”，后期的“回教人”，最后的“回族人”。

三、“民族交融”时期并不等同于“民族融合”时期

胡锦涛总书记 2010 年提出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交往中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是民族间信任、和谐关系建立的重要条件。民族间信任、和谐

又会促进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交融。但有的学者曲解胡总书记的促进“民族交融”精神,他们中有人提出促进“民族融合”,主张在现阶段加快“民族融合”步伐。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现阶段党和国家领导人提倡“民族交融”,并不意味着提倡“民族融合”。“民族交融”与“民族融合”虽然一字之差,但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不可同日而语,更不能混为一谈。

当前促进民族交融,重点是在“交”即“交流”上,而不是“融”即“融合”上。“民族交融”可以从顺其自然的“民族交流”开始,历经“民族融通”的漫长时光,最后归于水到渠成的“民族融合”。如果说“民族交融”是现在式,那么“民族融合”肯定是未来式。在民族关系中可以倡导民族之间的友好交流、交往、交融,侧重于“交”,而不是“融”。换言之,当代社会主义中国绝不是民族融合时期。

当今人类社会在倡导经济一体化的同时,强调文化多样性。“多样性的互动交流是激发创造力的源泉,我国民族多样性的结构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资源,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激励机制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的重要条件”^⑤。在倡导多样性的大政方针下,要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并帮助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实现两个共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一)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不动摇

从根本上说,我们的确需要促进“民族交融”,也的确希望最终实现“民族融合”。但是“民族融合”之于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中国政府、中国人民,也的确非常遥远,这基于以下两点认识:

一是经典理论家们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曾经论述说,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民族融合。现在我们所处的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距离民族融合、民族消亡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遥遥无期。从根本上说,我们不反对民族融合,但也不鼓励民族融合,更不主张人为地使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加快或促进民族融合的速度。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多宣传“两个共同”,少讲或不讲民族融合。民族融合是必然的,但那的确是十分遥远的共产主义时代的事情,我们不用过多考虑,容留我们的后人们去实现这一伟大理想,相信他们一定比我们有更多智慧。

二是中国尽管发展很快,但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层次。虽然当代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现在的城市风貌堪与美国的大都市媲美,但当东部沿海地区呈现令人炫目的繁荣昌盛时,西部地区

还有大量的人民生活在贫困线上下。举例而言,新疆、西藏……由于上述地区地域广阔,居民居住相对分散、与外界接触相对较少、文化教育的薄弱、语言的障碍,对于不同民族间的交往还是不够深入,民族的“我界”与“他界”还很明显。这样的社会发展水平使得那里的少数民族群众对国家的认知还非常淡薄。“民族融合”之于他们的确遥不可及。他们更多关心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优惠、照顾下,能够不断地发展,不断地缩小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差距。他们需要通过中央政府强有力的统筹,促使东部地区能够源源不断地给予西部地区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更多的支持。

(二)关于维护现有民族权力与权利的三点思考

中国的“民族问题既不能超越社会发展阶段急于求成地‘一劳永逸’解决,也不可能脱离社会总问题的制约、其他社会问题的作用,甚至国际环境的影响,去单独加以解决”。^⑩

如今的困惑是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惠民政策越来越多,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越来越快,这是任何一个人都无可否认的事实,但为何民族地区问题不减反而越来越多?这其实不用过多诠释,这种现象,如同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了,经济发展了,人民收入增加了,但经济发展并没有解决所有社会问题一样。

我们现在应当形成一个共识,即:中国当代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总体上是好的,政策本身没有大的缺陷。我们国家现在经济总量很大,已经成为世界第二个经济大国,但中国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由于地区差异,也依然存在很多现实问题。

中央政府给少数民族地区总体上说给予了极大的照顾,而且比从前要多得多。一个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为了支援西部地区特别是新疆、西藏的建设,全国人民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地区人民堪称是“无私奉献、倾尽所有”,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最好的技术装备、顶尖的专业人才输送到西部地区。如西藏地区农奴不仅在政治上翻身当家做了主人,而且在经济上处处享受到全国人民的无私支援。执政党、人民政府争取到了最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加上党的形象好、干部形象好,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民族关系、军民关系、警民关系……堪称水乳交融、亲密无间,得到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与拥戴。而最近几十年来,东部地区、沿海地区、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增长幅度较大,西部地区、内陆地区、欠发达地区虽有进步,但整体差距的不断拉大也是客

观事实。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与现在的比较：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从绝对数量上说，肯定是大大增加了，这是谁也无法否定的一个基本事实。而老百姓的“政治”是自己究竟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得到多少具体可见的实惠？与其他地区相比，我的生活水平的确是增长的，但是，我的生活水平比别人增长的幅度是大了还是小了？东西部人民群众整体收入水平的差距也在不断拉大，这可能也是客观事实。

我们的观点之一：对现有的民族政策进行梳理，维护少数民族已经拥有的权利与权力，不要轻易地缩减或取消。

有西方学者指出：任何建议把少数民族已经拥有的权力和权利缩减或拿走，这带来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①在一些重大的、事关民族地区发展大政方针、根本制度——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少数民族地区优先发展经济的政策、少数民族干部选拔任用的政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包括对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群众计划生育的优惠政策等等，已经给予的，不要轻言收回。而一些重大的政治承诺——如“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进步”，一定努力兑现之。

换言之，已经享有的权利与权力，再次失去后，要比那些从没有获得这类权利与权力的人，他们的失落感、挫折感更加强烈。

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群众原先占有的土地、草原、牧场、水源……由于外来人口的进入、资源开发的征用，导致土地、草原、牧场、水源……的使用发生变化，尤其是资源的掠夺性开采，导致生态破坏，现在这类问题愈来愈突出。这些事情，都涉及最敏感的少数民族群众切身利益，不能当成小事。

我们的观点之二：推行一个政治制度必须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

毋庸讳言，中央政府在香、澳、港推行一国两制，一定是给予两个特区极大的经济好处，才最大限度地得到港澳同胞的拥戴。对港澳政策如此，对台政策何尝不是如此！大陆政府给予台湾的种种优惠与好处，也是今天台湾广大人民群众拥护一国两制的原因之一。为了维持中国统一，大陆政府对台、港、澳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

中国当代社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利益群体，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如大到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妇女、儿童、残疾人……具体到下岗失业工人、失地农民、待

业大学生……少数民族堪称是中国人数较多、涉及地域广泛的利益群体之一。任何一个利益群体，它想获得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诉求与愿景本身并无可指摘，相反应当予以理解、尊重与宽容。中国实行了30多年的改革，而改革实际就是利益再分配。少数民族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获取利益，或追求利益最大化，同样应受理解与尊重。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诉求与愿景应当建立在利己利他的基础之上，如果不是利己利他，而是利己不利他，或者是损人利己、损人害己的，则不能提倡，甚或要明确反对。

维护中国的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必须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必须给予少数民族一定政策优惠和经济上的好处。要教育东部地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干部群众，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对西部地区、内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必要的帮助，保证后者不与前者产生较大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活水平、消费收入等方面的差距，共同繁荣发展，共同奔小康。

我们的观点之三：重构民族信任，把民族关系恢复到历史最好时期。

民族之间的裂痕一旦形成，极难愈合。民族个体成员——无论是群众、干部——的不信任，在有的地方已经比较明显，这种不信任，不仅是大民族对于小民族，也发生在小民族对于大民族，甚至还存在着小民族对于小民族的不信任。

四、建议慎用“民族融合”

我们要树立三个信念：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不动摇；坚持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不动摇；坚持“两个共同”不动摇。珍惜当前民族工作好政策、好形势，保持现有民族政策的相对稳定性，不要瞎折腾，防止政策摇摆，尤其是防止政策“向左转”。正确处理两个关系——终极目标与近期视角的关系，认识到民族工作的终极目标——“民族消亡、民族融合、宗教消亡”，民族工作的近期视角——“两个共同”。切忌再犯急躁病，坚决不搞“民族融合大跃进”。

今后一个可见的将来，中国注定将要进入一个民族纠纷、民族摩擦、民族矛盾的多发期。与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斗争，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中国各民族人民也将与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做长期的斗争，可能100年不够，需要200年、300年甚至更长时间。尤其要看到，我们党几十年来积累的民族工作经验，并由此制定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各项民族政策不断受到质疑，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构建的民族理论也不断受到挑战。但只稍

一琢磨便可以发现,这种“质疑”与“挑战”,只是极少数人甚或只是某几个人所谓的“新潮”理论、“新潮”观点,意欲否定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政策,并取而代之。再仔细分析一下,其实这些观点并无新意,且无市场,只是在我们的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的民族工作遭遇了一些困难后它才乘虚而入。

学术民主、学术自由意味着自由地发表各种学术观点,固然很重要,但现在的问题是,极端错误的学说、极右的或极“左”思潮与观点,堂而皇之地散布,甚或试图影响决策层,使大家怀疑在民族政策方面是否又要胡折腾了。

需要指出一点的是,有的学者,他们分析中国现行民族宗教政策,指出其中的不足与问题,并建议进行适当调整,他们的研究初衷是好的。但他一定不会预料到,他们的这样一些学术观点,有时会被一些专门诋毁、攻击中国执政党和中国政府民族宗教政策的境内外右翼“学者”所利用,甚或被一些西方的反华势力所利用,他们的学术观点成为“学术反华”的炮弹,这另当别论。

试想,一个人或几个人能够全盘否定或颠覆一个政策,从另一个角度考量,这个政策一定是一个不科学、不严肃、不严谨、经不起历史检验的政策。我们的学术界要反思——我们在当年制订中国的一系列民族政策——如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平等政策,在决定中国民族问题的未来走向时,真的是如此草率吗?真的是如此经不起历史检验吗?真的是存在重大失误需要做出重大调整吗?答案自然是毋庸置疑的。

当前要对这种倾向给予关注,警惕民族问题研究上的“西化”,防止某些奇谈怪论对决策层的渗透,尤其是防止极“左”思潮的沉渣泛起。我们应当有一个起码的自信心,即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总体上是好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工作是卓有成效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不能因为我们的民族工作遇到了困难,出现了曲折,产生了失误,就被轻易地批判、否定。

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过程,这个前提决定了我们不能有丝毫急躁冒进情绪。我们要大力倡导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中国特色民族理论。面临“全球化冲击”、“多元化价值观出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曲折发展”、“意识形态领域面临威胁”、“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潮挑战”、“西方敌对势力传播‘普世价值’”等等挑战,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灵魂和统领作用,坚持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除思想文化领域的各种杂音和噪音,反对民

族理论中西方分化,明确“第二代民族政策”“去政治化”等观点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争取在理论研究、舆论宣传、影响决策等方面,统一思想,占据思想高地,取得主动。

五、结 语

我们的观点是:一般意义上,民族融合可以在一定场合限制性地使用,但当有被滥用的倾向时,则需要慎用“民族融合”这一概念。建议学术界今后在表述历史上发生过的、当今依然发生的各种现象时,不再使用“民族融合”,而使用“民族自然同化”。高等院校的民族学、民族历史教科书,依然可以进行“民族融合”、“民族同化”等知识方面的教学,但在具体的政治、行政、法律……等场合,尽量少用或不用“民族融合”,尤其是“民族融合”不能作为执政党、政府的一种纲领、一种政策、一种政治口号来推行,否则很容易堕入强制民族同化的怪圈。换言之,不能使用行政的力量强制推动民族消亡的进程。

注 释

①《辞海·民族分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②《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2179页。

③④⑧⑨⑭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第151页、第155页、第152页。

⑤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第2期。

⑥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田继周:《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某些理论性问题》,载《文史哲》1981年第3期。

⑦王连芳主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7页。

⑧陈育宁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0-203页。

⑨元代人分四等,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外来的穆斯林与其他外来族群同被归于色目人一类,当时地位低于蒙古人,而高于汉人与南人。

⑩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0页。